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演藝綜合劇場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演藝綜合劇場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在2015年3月23日舉行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悉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將提升演藝劇場（現稱主劇場）的座位數目，由原本計劃設置1 200個座位增至1 450個，並與另外兩個表演藝術場地組合成為演藝綜合劇場，藉以達致設計和營運效益，以及令中型劇場（原為中型劇場II）和小型劇場（原為當代表演中心內的黑盒劇場）得以提早投入服務。

硬件發展的最新情況

3. 演藝綜合劇場是一個上演香港和國際大小優秀舞蹈和戲劇製作的頂級表演藝術場地。演藝綜合劇場包括一個設有1 450個座位的主劇場、一個設有600個座位的中型劇場，以及一個設有270個座位的小型劇場。此外，演藝綜合劇場亦將為訪客和觀眾提供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為演藝綜合劇場及鄰近範圍（特別是藝術廣場發展區）帶來活力。演藝綜合劇場位於西九文化區的綜合地庫3B區，座落於M+ 大樓旁邊，並可經藝術廣場和海濱長廊前往。演藝綜合劇場的位置圖載於附件一。

4. 演藝綜合劇場在藝術廣場南邊，可輕易地由鄰近的港鐵九龍站、圓方購物中心及藝術廣場下的地下行車路（落客區）前往。擬議興建的藝術廣場天橋將橫跨柯士甸道西，作為連接港鐵九龍站／圓方購物

中心與西九文化區藝術廣場的行人通道，並進一步連接藝術公園和海傍，讓訪客往返海濱長廊。當藝術廣場天橋啟用後，公眾和旅客將可方便地往來演藝綜合劇場。

5. 在演藝綜合劇場內部，連貫各個劇院及零售／餐飲／消閒設施的室內中軸設有無障礙通道、廣闊的流通空間及屋頂天窗的自然採光，引領到訪人士沿途欣賞維港全景。演藝綜合劇場將是香港維港傍一座獨特的建築，其大廳、台階和頂層公眾平台，為訪客提供寶貴的公共空間瞰覽海濱長廊，以及提供機會讓各項活動和表演可在舞台以外演出。公眾在藝術廣場能夠看到位於演藝綜合劇場北邊的駐場藝團中心內綵排的表演者，此設計也將豐富了藝術廣場的藝術內涵。

6. 作為開創探索和發展舞蹈藝術與跨領域合作的開拓性場地，駐場藝團中心將會是本港舞蹈團和藝術家的基地，並成為一個創意實驗室，供世界各地的藝術家會面交流和表演，從而探索各種合作和呈獻作品，令藝術家和觀眾得到啓發。駐場藝團中心提供的主要設施包括八個舞蹈室和一個排練室。

7. 駐場藝團中心的核心功能為：

- (a) 培訓、排練和試演；
- (b) 創作：創意實驗室、交流、研究；
- (c) 表演空間和放映；及
- (d) 學習和參與計劃：工作坊、大師班、藝術家分享會、公演前非正式演出、藝術家沙龍等。

8. 演藝綜合劇場的設計顧問已提交最終詳細設計，而有關設計目前正由管理局審核。演藝綜合劇場最新的電腦立體示意圖載於附件二。

9. 演藝綜合劇場和綜合地庫 3B 區的地基工程已於 2016 年 1 月展開，所有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支撐工程（第一階段）已於 2017 年 5 月初實際上完成。地基工程合約的整體進度大致上按計劃進行，工地西北角的挖掘及側向支撐工程（第二階段）正在進行，預計於 2018 年第一季完成。

10. 為推展演藝綜合劇場的發展，管理局須先後就 L1 和演藝綜合劇場 (L2) 兩項主要建築工程組合進行招標。L1 工程組合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支撐工程（第二階段 - 餘下範圍）、樁帽和綜合地庫底層結構和上蓋結構工程以承托演藝綜合劇場 (L2)；而工程組合 (L2) 則主要包括興建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演藝綜合劇場、海濱長廊、藝術廣場休憩用地、區域供冷系統、綜合地庫、地下行車路及其他公共基礎建設工程。根據同步招標安排，L1 合約已於 2017 年 2 月進行招標，截標時間為 2017 年 6 月底。有關批出 L1 合約的事宜須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綜合地庫第三階段建造工程的撥款後方可作實（撥款建議已在 2017 年 5 月 29 日舉行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委員並不反對我們把撥款申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假設撥款申請於本立法年度內獲財務委員會通過，管理局預期 L1 建築工程將於 2017 年 9 月批出並展開，以期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

11. 至於工程組合 (L2)，管理局擬於 2017 年 9 月進行招標，並在 2018 年 3 月批出合約。工程組合 (L2) 實際開展時間預計約為 2019 年年中，即合約批出後 15 個月，因為工程組合 (L2) 必需待 L1 工程合約完成了 (L2) 合約工地範圍內的工程，才能開展。為了讓工程組合 (L2) 的承建商有足夠時間根據合約預備界面協調圖則、訂購遠期物料，以及提出有關的法定申請，有需要及早於 2018 年 3 月批出工程組合 (L2) 合約。演藝綜合劇場預期約於 2021 年完成。

12. 誠如上文所述，演藝綜合劇場建築工程須待綜合地庫 3B 區完成後方可展開，而後者則取決於綜合地庫 3B 區和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工程能否於本立法年度內得到政府撥款。L1 工程組合的撥款審批如有任何延誤，在成本和計劃方面將對 L1 和 L2 工程合約產生嚴重的影響，從而延後演藝綜合劇場的完成日期。

藝術定位

13. 演藝綜合劇場的願景，是支援來自不同領域和文化的藝術家，共同探索及創作、分享創意經驗、促進全球協作、支持學習和創新，並推出優秀的舞蹈與戲劇作品。整個演藝綜合劇場的表演節目首要聚焦於舞蹈、戲劇和小型音樂劇，其次聚焦於歌劇以及適合不同年齡層涵蓋不同藝術形式的兒童、親子和教育節目。主劇場的藝術定位將專注於舞蹈，同時亦會進行不同類型的表演藝術活動，包括音樂劇、歌劇和電影首映。中型劇場和小型劇場則會以戲劇為主。演藝綜合劇場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提供委約及製作原創新作的平台，推動有關作品到香港以外的主要藝術場地作巡迴演出。演藝綜合劇場由三個劇場組合成一

整體，長遠而言有助推動跨領域合作，亦增添演藝綜合劇場的活力和氣氛。

表演藝術的軟件發展

14. 為配合演藝綜合劇場和駐場藝團中心的啟用，管理局於 2016-17 年度和 2017-18 年度舉辦了一系列節目和活動，藉以促進專業發展和人才培育。下文載列了在舞蹈和戲劇範疇的相關節目和活動。

文化交流和創作

15. 於 2016 年 11 月，管理局與芬蘭三家舞蹈機構，包括「Dance Info Finland」、「Zodiak - Centre for New Dance」和「Dance House Helsinki」簽訂了有關香港與芬蘭兩地進行舞蹈交流及合作的交流及合作協議，以開展一項為期三年的駐地交流計劃。計劃會於 2016-17 年度至 2018-19 年度期間進行，當中包括六次交流之旅，每次為期約兩個星期。

16. 為期三年的駐地交流計劃名為「國際創意交流—香港 x 芬蘭」。此合作計劃讓香港與芬蘭的舞蹈家有機會與當地的國際舞蹈從業員進行藝術對話和探索。六名參與計劃的藝術家會於赫爾辛基和香港舉辦大型藝術節和活動時進行互訪，讓他們有寶貴的機會與更多不同界別的藝術家進行交流。此外，計劃亦希望支持藝術研究和發展、促進舞蹈創作，以及協助實現香港與芬蘭兩地共同製作節目的可能性。本計劃至今已經進行了兩次交流之旅。於 2016 年 11 月和 12 月，三名香港舞蹈家到訪北歐地區；而於 2017 年 3 月，三名參與此交流計劃的芬蘭舞蹈家亦到訪香港。

17. 除了與芬蘭的舞蹈機構合作外，管理局亦於 2017 年 3 月與墨爾本的舞蹈機構 Dancehouse 合作，開展了管理局的第二個駐地交流計劃。「國際創意交流—香港 x 澳洲」計劃會於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安排六次澳洲與香港兩地之間的駐地交流之旅。此計劃同樣旨在促進藝術家對話和探索，以及鼓勵藝術研究和發展，並支持香港與澳洲兩地共同創作舞蹈作品。計劃有助將本港舞蹈家推上國際舞台。

18. 管理局一直積極尋求與香港和海內外的不同文化機構的合作機會。除了與芬蘭和澳洲的機構合辦駐地交流計劃，管理局現正致力與其他地區的藝術機構發展進一步的合作計劃和交流安排。管理局的目標是於 2021 年前，與四至五個不同國家的文化機構達成合作計劃。

製作人網絡會議及論壇

19. 第三屆「製作人網絡會議及論壇」於 2017 年 5 月舉行，其中的閉門會議和公開論壇集中討論聯合製作的計劃工作及拓展網絡的策略。於為期四天的會議和論壇中，多個專注於共同製作和聯合網絡協作的單位的領軍人物分享他們的經驗：發表個案研究、分析重要成功因素，以及探討協作的不同可能性。

新作論壇

20. 新作論壇是一個持續的系列項目，舉辦的目的在於推動本地表演藝術發展，同時提供平台讓不同界別的香港藝術家，共同開拓嶄新的創作和表演方式，以及思考關於當代表演的各種議題，管理局於 2016 年舉辦了三場新作論壇。

21. 管理局分別於 2016 年 6 月及 10 月舉辦兩場題為「多媒體與舞蹈創作 - 梅田宏明」和「多媒體與舞蹈創作 - 蘇文琪及吳季璁」的新作論壇。論壇邀請了國際知名的編舞家及藝術家，交流及探索舞蹈與新媒體之間的互動及連繫。管理局於 2016 年 11 月舉辦了另一場題為「舞・樂互碰」的新作論壇，為來自不同背景的編舞家和作曲家提供合作平台。

未來路向

22. 為配合西九文化區各個文化藝術設施的啟用，管理局將繼續致力發展文化軟件。同時，管理局會著手制定營運駐場藝團中心的安排，並就準備演藝綜合劇場和其他設施的啟用，舉辦公眾參與和學習活動，以提升公眾對不同藝術節目的鑑賞力。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備悉演藝綜合劇場發展的進度。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附件一 Annex 1

演藝綜合劇場的位置圖 Location Plan of Lyric Theatre Compl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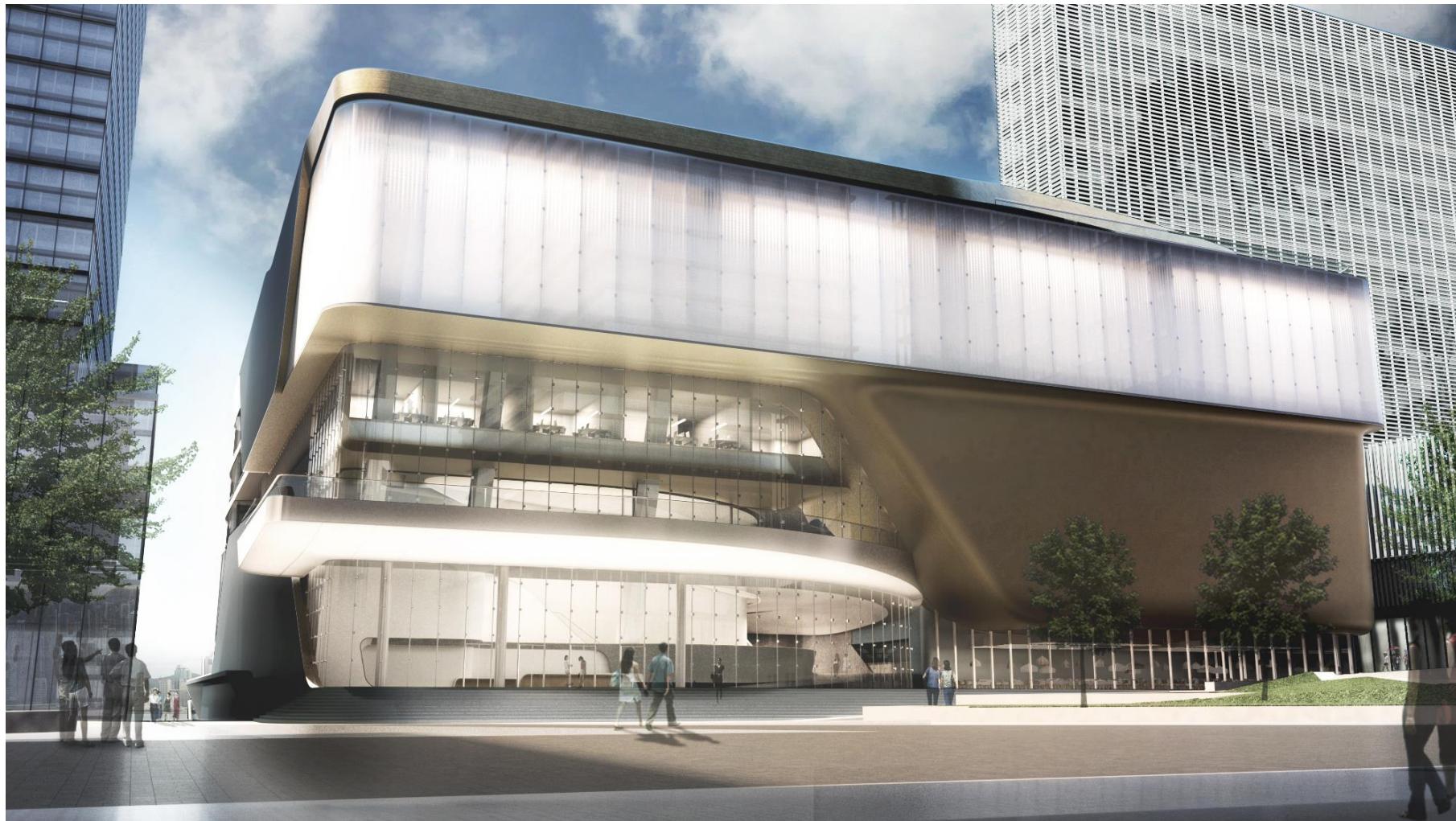


附件二 Annex 2

從維港所見的夜景 - 南面外觀
Night View from the Harbour - Exterior of South Facade



從藝術廣場所見的日景 - 北面外觀
Day View from the Artist Square - Exterior of North Facade



演藝綜合劇場的剖面透視圖
Sectional Perspective of Lyric Theatre Complex

